

证券代码：874241

证券简称：隆玛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4年4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或其他股权投资等。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有价证券。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投资新设企业；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境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实体；

（三）向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

（四）收购资产、企业收购和兼并；

（五）参股其他境内、境外独立法人实体；

（六）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三）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

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九条 公司证券部门为公司投资活动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牵头拟订投资方案，协调组织公司相关业务单位和职能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根据需要组织编制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决策提供建议；

（二）组织投资项目的谈判、协议章程的起草、办法及人员安排等工作；对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的协调、配合及监督；

（三）履行对投资子企业或项目的跟踪管理和后评价工作；

（四）收集保管投资活动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方案、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协助办理出资、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手续，并负责筹措资金，以及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要求履行对投资子企业或项目的财务管理、监控等相关职能。

第十一条 公司对投资项目的评审采用投资专题会议形式，由公司总经理主持，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参加，并应形成会议记录。

第十二条 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成立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必要时，公司可以聘请法律顾问对投资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同时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起草与审核工作。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分为立项论证和审批决策两个阶段。

第十五条 公司长期对外投资应由公司证券部门组织落实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资项目的立项论证工作。负责协调组织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草拟投资方案，组织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投资方案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与分析，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参与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相关的中介服务。

（一）项目投资应当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立项要求，需

由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无专门要求的，可以由公司内部自行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新设子公司或对子公司增资但不涉及项目投资的，可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投资归口管理部门应当提交投资方案报告；

（三）与其他单位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或其他股权投资的，投资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进行短期投资，应当事先制订投资计划，明确投资类型、金额、期限等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投资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值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下同）。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投资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第十九条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对外投资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投资中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应适用《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与转让

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依法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的；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的；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的；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依法转让对外投

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应当依法派出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或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参与子公司的运营和决策。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当依法对新建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八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应当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被投资公司（合并范围内）应当与母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第三十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内部审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母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应执行公司信息披露、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特不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本制度施行之日，公司 2023 年实施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